



边界与民族

BOUNDARY AND ETHNIC GROUPS

何星亮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M224/27

边界与民族——

清代勘分中俄西北边界大臣的
察合台、满、汉五件文书研究

何星亮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边界与民族：清代勘分中俄西北边界大臣的察合台、满、汉五件文书研究/何星亮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12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沈志华等主编)

ISBN 7-5004-2277-6

I . 边… II . 何… III . ①边界问题-文书-研究-中国-清代
②划界-史料-中、俄 IV . D 82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1087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4.25 插页：2

字数：270 千字 印数：1—1500 册

定价：18.00 元

本书出版得到
东方历史研究出版基金
资助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学术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周一良

副主任委员 戴 逸 齐世荣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俊义 王思治 刘桂生

刘家和 阮芳纪 陈铁健

张振鹍 张椿年 郑文林

金冲及 经君健 郭松义

编辑委员会

主编 沈志华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 沛 刘 遂 李世安

李丹慧 杨 群 陈东林

陈宝良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书目

1994 年度

《魏忠贤专权研究》,苗棣著

《十八世纪中国的经济发展和政府政策》,高王凌著

《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河南冀东保甲制度研究》,朱德新著

《江户时代日本儒学研究》,王中田著

《新经济政策与苏联农业社会化道路》,沈志华著

《太平洋战争时期的中英关系》,李世安著

1995 年度

《中国古代私学发展诸问题研究》,吴霓著

《官府幕友与书生——“绍兴师爷”研究》,郭润涛著

《1895—1936 年中国国际收支研究》,陈争平著

《1949—1952 年中国经济分析》,董志凯主编

《苏联文化体制沿革史》,马龙闪著

《利玛窦与中国》,林金水著

《英属印度与中国西南边疆(1774—1911 年)》,吕昭义著

1996 年度

《明清时期山东商品经济的发展》,许 檬著

《清代地方政府的司法职能研究》,吴吉远著

《近代诸子学与文化思潮》,罗检秋著

《南通现代化:1895—1938》,常宗虎著

《张东荪文化思想研究》,左玉河著

1997 年度

《〈尚书〉周初八诰研究》,杜勇著

《五六世纪北方民众佛教信仰——以造像记为中心的考察》,侯旭东著

《世家大族与北朝政治》,陈 爽著

《西域和卓家族研究》,刘正寅 魏良弢著

《清代赋税政策研究(1644—1840 年)》,何 平著

《边界与民族——清代勘分中俄西北边界大臣的察哈台、满、汉五件文书研究》,何星亮著

《中东和谈史(1913—1995 年)》,主编徐向群 宫少朋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出版前言

在当前改革大潮中，我国经济发展迅猛，人民生活有较大提高，思想观念随之逐步改变，全国热气腾腾，呈现出一派勃勃生机，举国公认，世界瞩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发展而尚待完善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也会产生一定的负面效应，那就是在社会各个角落弥漫着“利之所在，虽千仞之山，无所不止；深渊之下，无所不入”的浊流。出版界也难遗世而独立，不受影响，突出表现为迎合市民心理的读物汗牛充栋，而高品位的学术著作，由于印数少，赔本多，则寥若晨星。尚无一定知名度的中青年学者，往往求出书而无门，感受尤深。这种情况虽然不会永远如此，已使莘莘学子扼腕叹息。

历史科学的责任，是研究过去，总结经验，探索规律，指导现实。我国历来有重视历史的传统，中华民族立于世界之林数千年者，与此关系匪浅。中国是东方大国，探索东方社会本身的发展规律，能更加直接为当前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所借鉴。

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对历史学科十分关心，但限于财力尚未充裕，资助项目难于面面俱到。我们是一群有志于东方史研究的中青年学人，有鉴于此，几年前自筹资金设立了一个民间研究机构，现为中国史学会东方历史研究中心。创业伊始，主要是切磋研究。但感到自己研究能力毕竟有限，于是决定利用自筹资金设立“东方历史研究出版基金”，资助有关东方历史的优秀研究成果出版。凡入选的著作，均以《东方历史学术文

库》作为丛书的总名。

我们这一举措，得到了老一辈史学家的鼓励，中青年同行的关注。胡绳同志为基金题词，在京的多位著名史学专家慨然应邀组成学术评审委员会，复蒙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允承出版；全国不少中青年学者纷纷应征，投赐稿件。来稿不乏佳作——或是开辟了新的研究领域；或在深度和广度上超过同类著作；或采用了新的研究方法；或提出了新的学术见解，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百花齐放，绚丽多彩。这些给了我们巨大的鼓舞，也增强了我们办好此事的信心。

资助出版每年评选一次。凡提出申请的著作，首先需专家书面推荐，再经编辑委员会初审筛选，最后由学术评审委员会评审论证，投票通过。但由于基金为数有限，目前每年仅能资助若干种著作的出版，致使有些佳著不能入选，这是一大遗憾，也是我们歉疚的。

大厦之成，非一木能擎。史学的繁荣，出版的困难，远非我们这点绵薄之力能解决其万一。我们此举，意在抛砖引玉，期望得到海内外企业界，或给予我们财务支持，使我们得以扩大资助的数量；或另创学术著作基金，为共同繁荣历史学而努力。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编辑委员会

1994年9月

序

看到何星亮同志的又一部新作《边界与民族——清代勘分中俄西北边界大臣的察合台、满、汉五件文书研究》，由“东方历史学术基金”资助出版，即将问世，作为他的博士导师，由衷高兴，十分愿意为该书写几句话。

我对中俄边界问题毫无研究。由于年龄关系，也没有精力细读该书，仅是粗略地浏览一遍。该书是作者根据自己在新疆调查时首次发现的中俄勘分西北边界大臣所写的五件文书，结合大量的历史文献资料和实地调查资料写成的，其价值不言而喻。基金会曾请中外关系史专家、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张振鹍先生审阅。审稿意见称：“作者对这五件文书本身做了全面、细致的考释、分析，并利用这些新资料，结合各方面的其他资料，对中俄科塔界约的谈判过程、清政府对边民的政策，以及清代印信、关防制度、护照概念的发展、演变等做了扎实、深入的研究，还据其中两件察合台文书研究了清代哈萨克语言文字与现代哈萨克语的差异。这五件文书此前是人们不知道的，作者的研究是一个开创；由这五件文书引发的对有关历史、民族及民族关系、语言文字等研究，也在不同程度上丰富了人们的认识。整个书稿征引宏富，论述翔实，可说是一部涉及多学科的专著，有颇高的学术价值，建议资助出版。”可见该书价值不小。

除了学术价值之外，该研究还显示了值得注意的两个问题：首先，民族文字史料在民族学和民族史研究中具有重要意义。据我所知，西方不少著名人类学家和民族学家，都掌握所研究民族的语言

文字。有的甚至既是语言学家，同时又是人类学家和历史学家。在该书所研究的五件文书中，最重要的是民族文字文书。新疆自古以来就是多民族、多语种并存的地区，倘若无法利用民族文字史料，难以有新的突破。当然，并不能否定汉文史料的价值，汉文史料与民族文字史料相结合，相辅相成，才会有较大的成就。

其次，该书的研究表明，多学科相结合才有可能研究难度较大、较复杂的课题。当前，各学科都在大量引进、移植、消化、吸收其他学科的理论和方法。运用多学科相结合的理论和方法进行研究，是目前社会科学的一大趋势。该书可说是民族语言文字学、历史学和民族学相结合的研究成果。如果该书作者只有民族学知识，而不掌握民族语言文字学和历史学知识，是无法进行和完成此项研究的。

何星亮同志研究兴趣很广，知识面很宽。他在上大学本科期间便研究过匈奴、突厥、稽胡等古代民族语言和少数民族的亲属制度，发表过多篇论文。在新疆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工作期间，主要调查和研究哈萨克、蒙古等民族的历史与文化。1984年考上研究生之后，转向早期宗教信仰的研究，出版了多部著作。近几年来，同时又进行市场经济和中国少数民族现状与发展问题的研究。他的著作不仅数量多，而且质量也高，受到有关专家的好评。他的一些论著获部级奖，一些论文被《新华文摘》转载，一些论文还被译成英文刊载。我为中国民族学界有这样一批具有相当发展前途的后继人才而高兴。

林耀华

1997年12月12日

序 言

本书之作，基于两次偶然。其一，1983年著者在新疆调查之际，偶然发现清代勘分中俄西北边界大臣所写的察合台、满、汉五件文书，此为撰写本书的基础；其二，著者于1995年12月至1996年12月作为日本东洋文库外国人研究员，在东京从事学术研究，原计划是根据自己的调查资料和有关史料，研究阿尔泰乌梁海人的历史与文化。而在东洋文库翻阅书籍时，偶然发现有许多与文书有关的中俄边界问题的史料，故萌发撰写专著之念。经近一年的努力，草成此书稿。归国后，又做了较大的修改和补充。故此书为偶然之收获。

五件文书发现于14年前，即1983年6月。当时著者因参加国家重点科研项目“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之一《哈萨克族简史》的撰写工作，前往新疆阿勒泰地区作为时近半年哈萨克族历史和文化调查。6月下旬的一天，在中国共产党阿勒泰地区委员会档案馆发现清代钦命勘分中俄科塔（科布多和塔尔巴哈台）边界大臣和卡伦侍卫所写的文书五件，其中哈萨克（Qazaq）察合台文二件，一件写于光绪九年七月初六日（1883年8月8日），另一件写于同年七月二十七日（1883年8月29日）；满文一件，写于光绪九年七月初七日（1883年8月9日）；汉文一件，写于光绪九年八月初一日（1883年9月1日）；汉、察合台两种文字写成的一件，写于光绪九年五月十一日（1883年6月15日）。五件文书内容相关，但各又自成一系，均写于清光绪九年（1883年）中俄勘分科塔边界前后。其内容既谈及当时所定中俄科塔边界，也谈及当时安置哈萨克族的有关情况和勘分边界前后的一些问题。这几件文书对于探析清末中俄边界划分与边

境民族的关系颇有价值,对了解《中俄科塔界约》谈判前后事宜亦有较高的史料价值。尤其是哈萨克察合台文,价值更高。据哈萨克族学者称,哈萨克察合台文文书在中国尚属首次发现,这种文字与现在的哈萨克文有较大的差异(大多数中国哈萨克族知识分子均看不懂该文书,只有少数人能理解其部分内容),它不仅记录了当时的历史情况,而且保留了难得的清代哈萨克语言文字资料,对研究哈萨克族语言文字的发展具有特殊的意义。

五件文书均用毛笔缮写在宣纸上。保存者为便于收藏,按文书所写时间顺序,裱糊在一块长条花布上(原件现藏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馆)。著者根据文书所提供的线索,就文书中的有关问题做了多方面的调查,并走访了文书原保存者——哈巴(Qaba)河县哈萨克族买依尔别克(Meyirbek)。据他说,文书系其祖父堆三伯特(Düzmenbet)所留传。本世纪30年代前,他们曾多次以文书为凭据巡查哈巴(Qaba)河的中俄边界。30年代初,沙里福汗(Shariphhan,哈萨克族)任阿勒泰行政长,曾把文书拿去勘查边界,后未归还。由此可知,文书当是沙里福汗拿到阿勒泰,50年代后转到档案馆的。

1983年至1985年间,著者结合调查资料和历史资料,特别是对哈萨克察合台文文书做了较长时间的研究,撰写了五件文书的初步研究报告《清代阿尔泰汉、哈、满五件文书译注》(约一万多字),发表在《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5年第3期上。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十多年来,一直未能对五件文书做深入的研究。

由于文书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有关的条约和大臣的奏折及其他史料也很多,完全有必要做系统的研究。本书结合有关史料,就五件文书及其有关问题做较深入、系统的研究。

本书涉及中俄边界及其谈判。纵观世界历史上的两国边界,最

长者莫过于清代中俄边界，东自吉林图们江口起，西至葱岭乌孜别里山口止，绵延二万余里。中俄勘界缔约之多，亦为世所罕见，前后共二十多次。

清代西北中俄边界，勘分多次，前后数十年，缔约12次。综其大要，可分两大系统：一为《中俄北京条约》—《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系统；二为《中俄改订条约》系统。同治三年（1864年）签订的《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是根据咸丰十年（1860年）签订的《中俄北京条约》中的有关西北边界的有关条文而议定的第一个中俄西北边界约，其后签订三个子约。光绪七年（1881年）签订的《中俄改订条约》是为收还俄国所占伊犁而签订的条约，其后根据条约中关于重勘边界的条款，签定五个子约和二个牌博记。据中俄问题研究专家程发轫估算，沙俄通过不平等条约，占我西部近百万平方公里领土。^①沙俄以不战之方式，未发一矢，未折一兵，占地如此之广，上下几千年，史无前例；中国既非战败国，亦非荒蛮原始之邦，仅凭一纸约文，失地如此之多，古今中外，绝无仅有。每次勘界，沙俄依强逞横，狡诈多端；制造分裂，趁火打劫；先兵后礼，先占后勘；得寸谋尺，贪心不已；甚至自定议单，自立界牌。每勘分一次，则沙俄多占一大片土地，清王朝多失一大片国土。沙俄屡勘屡占，清王朝屡勘屡失，此为清代中俄边界谈判的基本规律。

光绪九年（1883年）六月至七月的中俄科塔边界谈判，是光绪七年（1881年）《中俄改订条约》签订之后进行的西部三段边界谈判中最为重要的谈判。沙俄为达到多占的目的，亦采用其先占后谈的惯伎，企图以今新疆北部的哈巴河为界。后经中国分界大臣据约力

^① 据程发轫估算，塔城西北界约失地81.6万平方公里，科塔界约失地2万平方公里，伊犁改订条约失地1.9万平方公里，喀什噶尔界约失地1.8万平方公里，续勘喀什噶尔界约失地1.1万平方公里。参看程发轫：《中俄国界图考》（增订本），台湾蒙藏委员会1970年印，第273页。

争，辩论一月余，粉碎了沙俄以哈巴河为界的阴谋，但仍然失去了阿拉克别克以西的大片领土。

本书所研究的文书，内容丰富，其中有两方面的内容具有独特的意义。

其一，关于分界与边境民族选择归属国的问题。

构成国家者，国民与国土。大凡分疆立界，既分地，也分人。土地为国之基，不能再生增殖，一旦分定，难以改变，故各国分界，以争土地为首要目的。民为国之躯，可繁衍滋生，其多寡因时而异，或多或少，无碍国体。故各国之间，以争民为次要目的。然而，民可争，但民心不可争。民心向背，不可强求。新界两边之民有无选择归属国的自由，取决于两国政府对民意的尊重与否。七月初六日的哈萨克察合台文和七月初七日的满文文书均谈及新界两边的哈萨克等，在一年（一作“一冬”）之内有自由选择归属国的权利。这是当时尊重民意、顺从民意的一种表现。在中俄历史上的边界交涉中，新界两边之民在选择归属国问题上，经历了一个从不自由到自由的过程，亦即两国政府对民意由不尊重到尊重的过程。这些文书的有关内容为探讨这一过程提供了新材料。

其二，中国历史上的“护照”问题。

在中国历史上，“护照”始于何时？据著者所见，中国的“护照”概念由来已久，最早始于清代的第一件对外条约，即订立于康熙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1689年9月7日）的《中俄尼布楚界约》。界约订定之后，以满、汉、俄、拉丁文刻之于石，立于两国边界，以作永久界碑。界约规定边境之民过往边界须持有“文票”或“路票”，即今日的“护照”。19世纪40年代，在中外条约中，具有“护照”意义的“牌照”代替了“文票”和“路票”。至19世纪50年代，“执照”一词代替了“牌照”。自1885年后，“护照”一词基本上代替了“执照”一词，并一

直沿用至今，成为固定的名词。

而著者所发现的七月初六日的哈萨克察合台文和七月初七日的满文文书均谈及分界一年之后，两国哈萨克等进出边界，须持有所属国的证书，即今所谓“护照”，这对探讨中国历史上的“护照”一词的由来和变迁颇有意义。